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芜湖市机动车维修行业生态环境问题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贯彻落实芜湖市 2022 年第一次环委会会议要求，进一步做好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25 日。

二、检查方式和范围

随机抽查全市汽车维修行业企业（见附件 1）。

三、检查内容

（一）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

重点检查车辆维修过程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液油、自动变速箱油、齿轮油等(HW08,900-214-08)，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桶（格）等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HW08,900-249-08），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漆渣、废油漆（HW12,900-252-12），废油漆桶、喷漆罐（HW49,900-041-49），

制动器衬片更换产生的废石棉刹车片（HW36,900-032-36），喷漆作业房尾气收集装置中更换的过滤棉或活性炭（HW49,900-039-49）等危险废物是否按要求规范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分类分区存放不同种类危险废物；是否按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登记；是否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并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向外省（直辖市、自治区）转移危险废物是否办理跨省转移审批手续；是否存在将危险废物交由无相应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理以及将危险废物擅自混入生活垃圾贮存或随意丢弃等行为。

（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情况：

重点检查含 VOCs 原辅材料（如油漆、溶剂等）在运输、转移、储存等过程是否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是否随取随开，用后是否及时密闭漆桶；经营者是否按月记录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名称、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购入量、使用量和输出量等资料；喷枪传递效率是否高于 50%，溶剂型涂料的喷枪是否密闭清洗；调漆、喷漆、烤漆、烘干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如喷漆房）或设备中进行并配备废气治理设施；汽车维修打腻子及打磨过程中是否采用粉尘及 VOCs 收集处理设施；喷漆和烘干操作是否在喷烤漆房内完成，是否规范收集处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是否根据喷漆量或实际监测结果定期更换吸附剂。

（三）企业管理台账建立情况：

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建立设施运行和原辅料使用的基本信息

台账并至少保存5年；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是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和转移情况并至少保存5年；是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处理设施保养维护并记录主要操作参数，是否建立过滤材料的更换和处置记录台账并至少保存1年。

三、检查分组

第一组：繁昌区、三山开发区

组长：张 东

成员：任传军（联络员）、晋心建、骆晓宇

第二组：无为市、鸠江区

组长：朱 俊

成员：武截流（联络员）、汪 涛、袁 松

第三组：南陵县、弋江区

组长：周 涛

成员：吴永智（联络员）、杨 江、汪 洋

第四组：湾沚区、镜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组长：任俊宏

成员：滕 飞（联络员）、汪 俊、吴光跃

四、相关要求

1. 请各组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合理安排时间，各组可适时开展夜间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夜间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以及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等行为。

2. 每组联络员负责安排检查路线，上报工作进展，做好信息宣传工作；执法人员负责对现场发现问题进行证据固定，并做好

现场检查记录（见附件2）。

3. 请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局做好配合工作，按照检查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请各检查组于2022年3月25日下班前将现场检查记录报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科汇总。

联系人：吴永智

联系电话：5736096, 15555319169

电子邮箱：whstrk@126.com

附件：1. 芜湖市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名单
2. 专项检查情况记录表

